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7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楊詹弘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,2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6,2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9 另行聲請。

1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